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厦门信达”）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并于2020年10月1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挺毅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投票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与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及王木清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Jo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 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1728.HK，以下简称“正通汽车”）带投票表决权的 29.9%股份，按照正通汽车已发行的带投票表决权股份总数计算为 806,535,284 股，每股转让价格为 1.74 港元/股，受限于约定的价格调整机制的前提下，转让对价总额暂定为港币 1,403,371,394 元。

此项议案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刊载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China ZhengTong

Auto Services Holdings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及拟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20 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二〇二〇年度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日